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恭城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陕西靖边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向北京洁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是资金流转中间环节。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

####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拟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此次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三、关于2019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预计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9年度担保预计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建设新发电项目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授信，是为了满足公司因经营规模扩大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以及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申请授信必要性充分、用途合法合规，我们认为本次申请授信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顾乃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顾乃康 in black ink.

李仲飞：

邵希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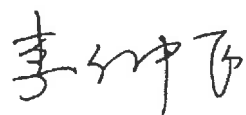
王 玉：

（以下无正文，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顾乃康：

李仲飞：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Zhongf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in a cursive style.

邵希娟：

王 玉：

(以下无正文，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顾乃康:

李仲飞:

邵希娟:



王 玉:

（以下无正文，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顾乃康：

李仲飞：

邵希娟：

王 玉：

